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3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孫正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鄭名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19號第一審判決關於原告鄭名哲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該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一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鄭名哲在原審，以上訴人為被告，聲明求為判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見原審板司調字卷9頁），原審判決駁回鄭名哲在第一審之訴（見本院卷9、16頁），上訴人就此部分並未受不利判決，其以鄭名哲為被上訴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